

规范管理激发活力 优化保障提档升级

额日和巴特尔代表: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

1月12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来自全区各地的代表们齐聚一堂,为自治区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共同谋划富民强区美好未来。额日和巴特尔是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作为本次人代会代表,他带来了《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的建议》,希望通过自己的建议为警辅人员提供更多保障支撑。

近年来,警务辅助人员作为公安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助力平安内蒙古的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据了解,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辅警管理已被纳入公安机关重点改革内容。由于设立辅警的初衷就是为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与支持,一开始便存在着仅为满足现实需求,而缺少相应配套制度的先天不足。

“以鄂尔多斯市为例,目前,关于辅警管理暂没有国家层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也缺乏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这部分人员没有政法专项编制,在承担着大量警务工作的同时,执法权限、职务晋升和薪酬待遇等方面却与民警存在着很大差距。综合执法改革中要求全面清退执法领域中的临时工作人员,禁止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我区多地并没有出台辅警晋升等相关的管理办法,辅警依然是合同、临时工。”额日和巴特尔告诉记者。



辅警队伍的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技术人员较少,权力来源不清、法律地位模糊,待遇保障不足、职业归属感不强等问题亟待解决。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保障和薪酬待遇,是新时代公安机关发挥自身职能、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

对此,额日和巴特尔在本次人代会上就公安改革中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有关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健全辅警管理。要全面完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批一定员额的辅警数量,通过考核后列入辅警序列,同时授予辅警警衔,并探索建立一套类似全国警员信息系统的辅警管理系统,将辅警个人信息录入其中,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同时,辅警证件也要统一制作和颁发,以明确辅警的职能和执法范围。对于在工作中有立功受奖表现的优秀辅警,也要给予择优转正的机会。

试用专业辅警序列。目前,多地已实行了类似于人民警察的辅警管理机制。在实践中,2019年底,我区乌兰察布市已全面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明确了警务辅助岗位人员的肩章、警号、胸徽等规范标志,并颁发了授予层级证书,拓展了辅警职业发展空间,确保了辅警政治上有前途、生活上有保障、事业上有平台,最大限度地激发了警务辅助人员的活力。

改革事业编制辅警。我区公安队伍中有一部分是从事业单位连人带编招收并使用的事业编警察。人民警察是政法专项编制,使用事业编制的警察,依然是辅助执法身份。这类人员和合同制辅警一样,同时存在着身份待遇差别的问题。新《公务员法》保留了“行政执法公务员”的概念和做法,如果能将这类事业编警察纳入行政执法公务员改革,既能解决这类人员的执法资格问题,又能解决因使用事业编制不能登记公务员的问题,同时又缓解了基层政法专项编制的不足。

(刘琪)



完善内部监管制度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汪洪江代表:加大法院内部审判执行监督力度



1月12日至16日,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们紧紧围绕社会热点和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建议、献良策。

审判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也是全社会关注、聚焦、评价法院工作的核心所在。伴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法院制定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加之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执行人员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近年来,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质效实现了大幅提升。

在律师行业从业多年的人大代表汪洪江说:“客观的讲,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还有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空间。比如在审判工作中,审判管理、队伍管理不够精细,处理复杂问题、敏感案件的能力还需加强;在审判工作中,审判和执行衔接不够紧密,执行联动协调配合机制作用没有得到

充分发挥,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汪洪江看来,在人民法院内部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监督与管理制是重要且必要的。

汪洪江告诉记者:“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属于法院的最基本业务,从立案到审理到判决到执行立案再到实际执行,要经过一系列的工作流程和环节。这些流程与环节的发生与完成均在人民法院的“内部”,其实是权力与职责在法院内部的运行和转换。法律规定在每个环节应该怎么做,规定动作应该是什么都是清楚的、明确的。”

对此,在本次人代会上,汪洪江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大人民法院内部审判监督与执行监督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的建议》。

汪洪江建议:根据审判与执行的流程与规律,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设计、建立一整套完备的、针对性强的,能够及时发现、纠正问题的内部监督与管理制。这个内部监管制度一定要贯穿审判与执行工作全过程,做到职责、责任落实清晰,确保内部监管制度畅通运行,以确保人民法院审判与执行工作完全依法进行。

“总之,建议人民法院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审判与执行工作的监督力度和问责追责力度,推动审判与执行工作质效不断提升。”汪洪江满怀希冀地说道。

(刘琪)



我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日均话务量再创历史新高

呼和浩特讯 自治区两会期间,特别是布小林主席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在改善自治区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受到各方广泛关注。1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话务量为1737通;1月11日话务量为2606通,创历史新高;1月12日截至下午6点话务量已达1792通。近日,话务量的显著增加充分说明,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的成效在日益凸显,群众的法治理念、法治信仰和法治信心在日渐增强,农民工讨薪、合同纠纷解决逐步从“信访不信法”、“信闹不信法”、“信关系不信法”的传统局面转为“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靠法”。

近年来,自治区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司法部的部署要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建成具有内蒙古特色的、全区一体化呼叫平台。2019年至今,话务总量为198603通,日均话务量531通,较整合之前的213通,增长了149.30%,接通率96.26%,质检率为7.83%,满意度99.94%。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的高效运转为建设法治内蒙古提供了有力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热线平台建设。2018年6月11日,自治区司法厅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集中建设、集约供给、专业化服务”的原则,对内蒙古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进行提档升级,将原来分散在12个盟市的12348热线平台统一设立在自治区司法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运营管理,通过组建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精湛、社会责任感的优

秀驻场律师团队,为人民群众提供“7×24”专业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打造多元化服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12348热线平台先后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民营企业、农牧民工、军人军属、脱贫攻坚等咨询服务专席,积极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实现与110报警服务台、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12349便民为老服务热线、12338妇女维权公益热线、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12331食品药品投诉热线、12320卫生计生热线的联动,进一步完善12348热线平台的服务功能,截至目前共接听各部门电话5845通。通过一系列的创新服务,成效明显。

坚持效果导向,努力提升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老百姓对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是衡量工作效果的重要指标。在实际工作中,自治区司法厅不断创新热线平台的服务形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如今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已经成为司法行政机关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途径,在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维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自治区司法厅将继续加大12348热线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做好热线平台内部监管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建设法治内蒙古、法治中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已对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已领取或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月15日-2月3日。本单位举报电话为0471-4687549,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举报电话为:0471-4825543、0471-4825546。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名单:

南丁王胜 郭星宇 闫利民 王美艳 梁瑞虹 林凤 李海涛 钱虹 岳科坚 白文飞 柴满良 唐旺勋 吴树臣 李楠 李谱新 王祯 郭成 金丽 段兴宇 李亮 郭蓉 柴红 马跃刚 宋宏颖 袁雪英 王瑶 杨乐 包聪颖 赵鹏蛟 赵芳 鲁旭 王丹 刘琪